



#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43/915/Add.6  
15 December 198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四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82(f)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长期趋势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第七部分）\*

报告员：马廷·瓦尔特尔先生（捷克斯洛伐克）

### 一、 导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82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43/915，第 2 段）。1988 年 11 月 21 日以及 12 月 6 日和 9 日第 43、47 和 48 次会议审议了需就该项目采取的行动。委员会就该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讨论的情况见有关的简要记录（A/C.2/43/SR.43、47 和 48）。

### 二、 对提案的审议

#### A. 决议草案 A/C.2/43/L.51 和 L.73

2. 在 11 月 21 日第 43 次会议上，波兰代表介绍了题为“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的决议草案（A/C.2/43/L.51），全文如下：

“大会，

---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九部分印发（另见 A/43/915 和 Add. 1-5 和 Add. 7、Add. 8。）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08(XXX)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4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

“承认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的活力对世界经济的和谐发展和全球的福利是必要的，

“认为在下一个十年前夕，考查社会和经济的长期趋势以及所预测的相互之间的影响，将大大有助于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的要求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目前宜继续查明世界经济中潜在的问题领域和重要问题，特别是外债和发展，以及发达国家持续存在的收支不平衡问题，

“确信研究这些趋势所得出的结论，可以加强预测潜在的世界经济问题的能力，并推动国际和国内政策和决策过程，以便在这些问题变得无法解决之前，能及时加以处理，

“认识到联合国受权承担并有能力发挥作用，在社会和经济部门中促进改变认识，形成思想和政策概念，并促进达成面向未来的共同办法，解决关键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

“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sup>1</sup>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参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和在此之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增补和酌情修改“到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以便为起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提供更有用的背景材料；

---

<sup>1</sup> A/43/554。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研究“全盘社会—经济展望”中的各种概念问题，使其成为协助世界经济全面实现公平合理、避免秘书长报告中所指出的潜在危险的尽量有用的工具；

“4. 决定定期增订“到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并在此基础上每五年编写一份全面报告，同时选择值得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的共同关切领域，进行专题性的研究。”

3. 在12年6日第47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洛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介绍了就决议草案A/C.2/43/L.51进行非正式协商后提出的决议草案（A/C.2/43/L.73）。

4.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A/C.2/43/L.73（见第12段，决议草案一）。

5. 鉴于决议草案A/C.2/43/L.73已获通过，各提案国撤销了决议草案A/C.2/43/L.51。

#### B. 决议草案A/C.2/43/L.56和Rev.1

6. 在11月21日第43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现象”的决议草案（A/C.2/43/L.56），全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赤贫的第1988/47号决议，

“意识到世界经济方面巨大的结构失衡现象所造成的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日益加剧，从而严重地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及其执行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的能力，

“对有很大百分比的世界人口生活于赤贫之中，深为关切，

“对贸易条件的恶化、发展中国家实际资源的净转移、工业化国家的保护主义日益抬头、很高的实际利率、不稳定的汇率、国际货币系统功能的失常、商品价格暴跌和发展中国家的巨额外债，正在阻止发展中国家的发展，使它们日益贫穷，表示关切，

“意识到由于不利的国际经济环境发展中国家未能获得增长和发展，以致更加难以消除贫穷，从而威胁到这些国家的社会和政治安全，使它们的贫穷问题日益严重，

“对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方案使这些国家日益贫穷，并限制它们达成其社会经济目标，深为关切，

“强调需要作为在发展中国家重新获得增长和发展的整体构成部分，对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采取新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

“1. 促请发达国家克服世界经济中的结构失衡现象，并作为优先事项创造一个促进增长和发展的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以使发展中国家能够重新推动其发展进程和消除贫穷；

“2. 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任务，协助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研究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重新获得增长和发展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贫穷的严重程度的影响，并载列按照本决议，如何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以便紧急和永久消除贫穷的各项建议。”

7. 在12月9日第48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埃洛霍·奥托博先生（尼日利亚）发了言，通知委员会就该决议草案进行非正式协商的结果。

8. 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介绍了订正决议草案（A/C.2/43/L.56/Rev.1），后来又进一步予以口头订正如下：

(a) 删除序言部分第8段如下：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特别使这些国家中易受害的人群更为贫困，并限制了它们达成其社会经济目标的能力”；

(b) 执行部分第3段，在“国际社会”等字后加入“以支持各国的本国努力”。

9. 美利坚合众国、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摩洛哥、挪威和伊拉克代表发言后，突尼斯代表（以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的名义）撤销了上面第8段提出的订正，而以下文取代执行部分第3段的方法订正了决议草案：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逆境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影响，并提出有效的国际合作建议和国际社会可以采取的具体措施，以便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

采用原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A/C.2/43/L.56）（见上面第6段）。

10. 加拿大、希腊（代表属于欧洲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伊拉克、突尼斯（代表属于77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意大利代表发言后，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97票对1票、19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订正的决议草案A/C.2/

43/L.56/Rev. 1 (见第12段, 决议草案二)。 投票结果如下:<sup>2</sup>

赞成: 阿富汗、阿尔巴尼亚、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巴巴多斯、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缅甸、布隆迪、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佛得角、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吉布提、厄瓜多尔、埃及、埃塞俄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加纳、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圭亚那、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牙买加、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阿曼、巴基斯坦、秘鲁、菲律宾、波兰、卡塔尔、罗马尼亚、卢旺达、圣多美和普林西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泰国、多哥、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南斯拉夫、扎伊尔、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加拿大、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11. 决议草案通过后, 希腊代表(代表属于欧洲经济共同体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美利坚合众国、加拿大、丹麦(代表北欧各国)、奥地利和哥伦比亚代表发了言(见A/C. 2/43/SR.49)。

<sup>2</sup> 后来, 尼泊尔代表团指出, 尼泊尔代表团当时如果在场, 它会投票赞成该决议草案。

### 三、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2.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决议草案一

#### 审查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长期趋势

大会，

回顾其1975年12月15日第3508(XXX)号、1977年12月8日第32/57号、1979年11月29日第34/57号、1982年12月21日第37/249号和1985年12月17日第40/207号决议，

承认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进程是国际经济持续增长和全球昌盛安宁的必要条件，

认为考察社会和经济的长期趋势以及所预测的相互之间的影响，将有助于按照1987年12月11日第42/193号决议的要求拟订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认识到最好继续查明世界经济中潜在的问题领域和严重的问题，从而进一步加强进行预测的能力，实行互相支持和协调的政策，予以解决，

认识到联合国授权发挥并有能力起作用，制订面向未来的共同办法，解决关键的国际经济和社会问题，

1.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到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

2.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合作，参照大会第四十三届会议的辩论情况和在此之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第二届常会所进行的讨论以及发展规划委员会的建议，酌情增订关于“到公元2000年世界经济

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的报告，使它成为起草《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更有用的背景文件；

3. 又请秘书长根据增订的“世界经济的全盘社会——经济展望”，在十年中期到来之前及时编写一份综合报告，同时考虑在十年快要结束时编写一份后续报告，选择值得国际社会特别注意的共同关切领域，进行专题性的研究。

### 决议草案二

#### 国际合作消除发展中国家的贫穷

大会，

回顾其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和3202(S-VI)号决议、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关于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的第3362(S-VII)号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8年5月27日关于赤贫的第1988/47号决议，

意识到发展中国家的经济逆境由于世界经济的巨大结构失衡而恶化，从而妨碍这些国家的发展进程及其执行特别是消除贫穷的社会和经济方案的能力，

深为关切世界有比例很大的人口生活于赤贫之中，发展中国家的赤贫现象威胁到其社会和政治的稳定，

强调消除贫穷是需要国际社会所有各级采取行动才能实现的最重要发展目标之一，

注意到必须进行有效的国际合作以支持各国旨在消除贫穷的努力，

了解到国际经济环境中有一系列阻碍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因素，使消除

， A/43/554。

贫穷更为困难，这些因素包括贸易条件恶化、保护主义升级，实际利率高、商品价格低、外债负担沉重，

深为关切发展中国家的结构调整方案的不良影响，特别使这些国家中易受损害的人群更为贫困，并限制了它们达成其社会经济目标的能力，

强调必须采取新的和富于想象力的办法，消除这些国家的贫穷，作为促进发展中国家增长和发展的构成部分，

1. 促请国际社会作为优先事项创造一个促进增长和发展的支助性国际经济环境，支持发展中国家恢复其发展进程的活力，消除贫穷；

2. 请各区域委员会按照各自的任务规定，更有效地协助加强区域和分区域的合作，研究各种任择办法，包括旨在使发展中国家恢复增长和发展活力的新办法，以使它们能够有效地消除贫穷；

3.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分析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危机对这些国家的贫穷程度的影响，并载列关于按照本决议，采取有效的国际政策措施，以便紧急和永久消除贫穷的各项建议。

- - - - -